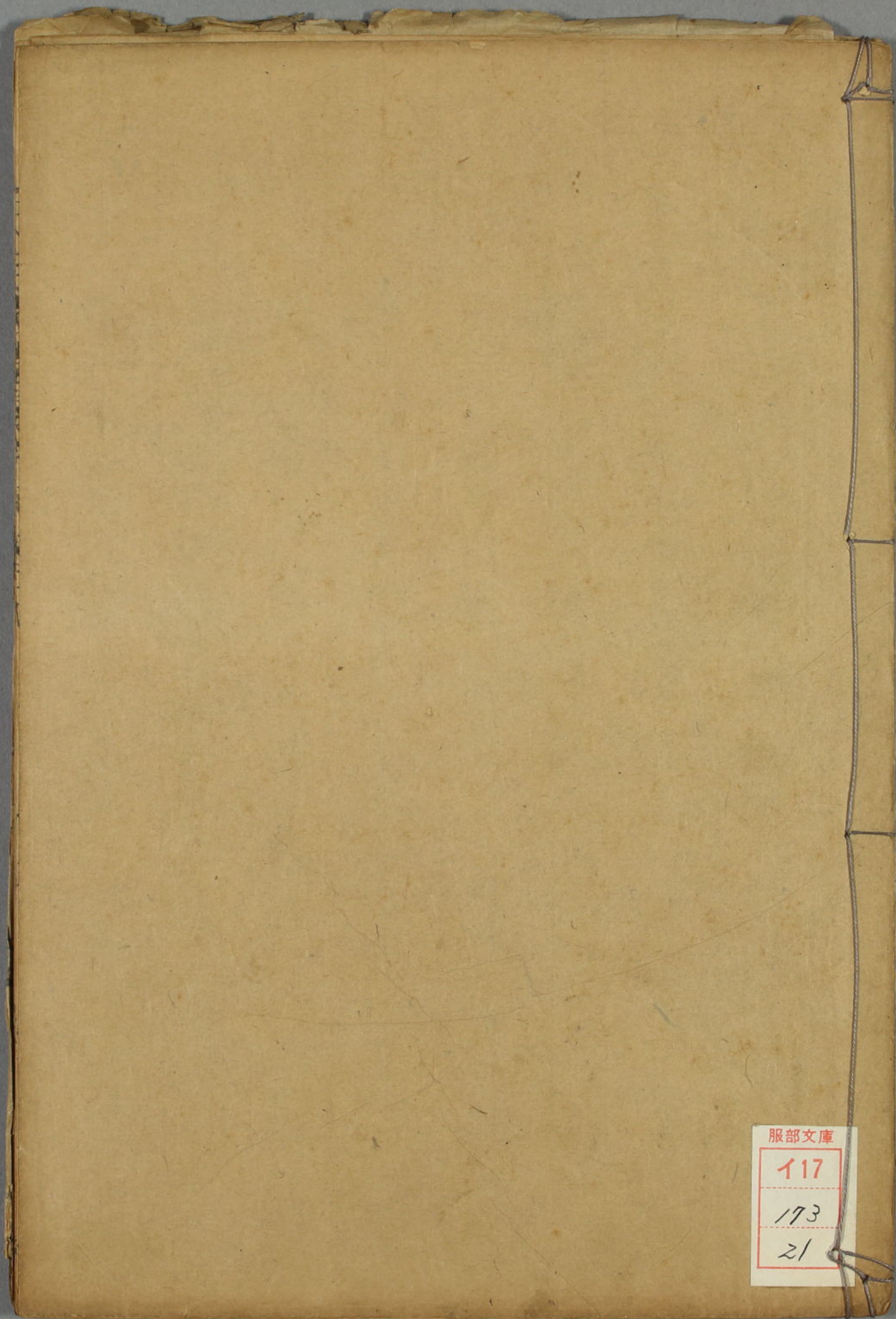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21



禮義疏義第十九

食大夫禮第九之一



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

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賈氏公彦曰下別言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據小聘

大夫聘禮據侯伯之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據小聘

後言大聘互見爲義篇末云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

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此經魚腸胃倫膚皆七則

謂子男小聘之下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食小國小聘之賓蓋與前篇互見其禮也。

秋官掌客職云公侯伯子男之相爲賓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三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是諸侯饗食燕其來朝諸侯之數也其疏云天子之待諸侯當與諸侯之自相待者同理或然也聘記云公於賓一食再饗燕無常數是諸侯饗食燕乎大聘之卿之數也若小聘大夫則聘記云上介一食饗

小聘其禮如爲介蓋大聘之上介以下大夫而小聘之賓其爵與同故其食饗之數亦如之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

天子饗之周官大行人職所云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薦則房烝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朝王饗之其牲則折俎亦曰般烝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般烝左傳定王饗士會用折俎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

三是四裔之使來。王饗之。其禮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是也。燕則折俎。有酒而無飯。牲用狗。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詩湛露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庶姓讓之。則止。是也。食禮者。有飯有飲。

設酒飲祇以漱口。以飯爲主。亦有一種。一是禮食。大行人所云。上公九舉。及此禮是也。二是燕食。曲禮酒漿處右。注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是也。

食與饗燕類也。然饗食於廟。燕於寢。故饗最重。食次之。燕又次之。燕禮者。諸侯燕其大夫。若聘大夫之禮。此篇則諸侯食聘大夫之禮。因附見主國大夫食聘大夫之禮也。以燕推之。則諸侯亦當有食其大夫之禮。以食燕推之。則諸侯又當有饗其大夫。若聘大

夫之禮。以主國大夫食聘大夫者推之。則主國大夫亦當有饗燕聘大夫及自相與饗食燕之禮。且推而之諸侯。又當有饗食燕其來朝之諸侯。及王國來聘之大夫之禮。天子亦當有饗食燕其大夫與來朝之諸侯及侯國來聘之大夫之禮。今攷諸經傳如秋官掌客職。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大行人職。上公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侯伯七獻七舉。子男五獻五舉。是天子之饗食其來朝之諸侯者也。左傳所

載定王饗士會事。是天子之饗侯國之聘大夫者也。聘禮曰。大夫於賓堂饗。食上介若食若饗。是主國大夫之饗食乎聘大夫者也。其詳則經籍散軼。蓋不可盡考矣。

公食大夫之禮

食音口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禮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劉氏敞曰。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養之也。愛而弗敬。猶畜

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爲愛弗勝其敬。食爲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鄭氏聘曰天官外饗。職掌外祭祀之割烹。賓客飭養饗食之事如之。蓋事實如事神敬之至也。

國聘記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餽之。傳曰使者設主君弗親饗食。所以媿厲之也。然則疏家以此禮爲因聘而食者是也。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此禮惟公親設醬

若牲則不親割爵亦不親醕。又無樂舞之事。侯禮殺於王禮而聘賓又非老更比也。大抵食禮通乎上下。其等差則視乎食之之人。與所食之人。以爲隆殺耳。曰與食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鄭氏康成曰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賈氏公彥曰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爲正。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故云各以其爵。劉氏敞曰戒必以其爵恭也已輕則卑之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敖氏

繼公曰云各以其爵則兼卿大夫言矣此蓋顧下經食上大夫之禮而立文也飲食之禮賓主敵則親戒速所以尊賓也此以其爵亦其義也

大夫不著所服亦朝服也戒以其爵則服亦以其爵下文賓朝服此大夫亦朝服往戒可知戒賓必有其辭然燕主飲故辭曰有不腆之酒燕君在阼故辭曰與寡君須臾此食禮無酒又無阼席則辭當與彼異然經記無文不可考矣

上介出請入告

鄭氏康成曰問所以為來事 賈氏公彥曰大夫就賓館之門外賓使上介出請所為來事

三辭三如
三辭字

鄭氏康成曰為既先受賜不敢當 賈氏公彥曰聘日已致饗故今辭食但受饗之時禮辭而已至饗食皆當三辭 敖氏繼公曰食必三辭重於燕也燕則再辭而許

下經言設洗如饗注云如其近者此注所云先受賜蓋亦指饗言之未必舍近而遠繼饗也

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不言朝服可知也既對乃北面而

拜拜辱說見鄉飲酒 鄭氏康成曰不答拜為人使也

將猶致也再拜稽首受命 郝氏敬曰將命致君食賓

之命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使者屈辱來迎已

拜辱者拜君命之辱非拜使者之辱也故使者不得

而答之受命必稽首者臣禮也以燕禮之辭例之此賓

將出時宜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其既受命亦宜曰

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於使臣臣敢拜賜命然後再拜

稽首

大夫還賓不拜送遂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復於君不拜送為從之不終事

敖氏繼公曰云不拜送明有拜送者先拜送乃從之國

於王使之禮也。

賈氏公彥曰鄉飲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送者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也。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

鄉飲射禮雖從之猶拜送者以主人親戒故也。聘禮之郊勞歸饗雖使者猶拜送者以賓不從之故也。此使者戒而賓又從之故不拜送。覲禮之侯氏雖於使者

已又從之。然猶拜送者以敬天子之使也。此賓於主君則爲外臣故異。然則若食已國之大夫使者既戒而還其所戒之賓亦必拜送矣。遂從之非與戒者偕行也。言隨後踵至耳。亦所以明其不易服也。

右戒賓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朝音

敖氏繼公曰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於此乃著之者。明其與聘服異。亦因事而見之。如聘謂賓入于次乃

卽位。而主君之擯者亦三人也。賓卽位亦於西方東面介立於其東南。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賈疏：聘禮重賓發館卽皮

弁。此禮輕。及大門乃朝服。

聘使自始迄終。惟以皮弁服朝服爲隆殺。無服立端者。**鄭**謂初服立端非也。朝服大夫之正服。大夫與大夫相接。胡爲而不朝服乎。下記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則賓卽位在下行之後。而車已還立矣。

右賓卽位于大門外

卽位具

敖氏繼公曰：賓卽位而主人之有司乃具者。節也。具如具官饌之具。謂具其所當陳設之物也。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擯者俟君于大門外。賈疏：賓主設擯

介以相待。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

外。賈疏：以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已下廟內之位。故知此時皆在廟門外也。

主人迎賓之位在大門內。當稍後於賓。則此云卽位

者尚非主人也。擯者從君。但在大門內。唯上擯請事。乃出耳。言具。則自甸人陳鼎以下。至於宰夫之具。皆具也。隨所在而具之。則不專在廟門外也矣。

蓋定 定多 倭反

鄭氏康成曰著之者下以為節

案此即下記所云亨於門外東方者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鼎若束若

編編必綿反。注今文局。作鉉。古文鼎皆作密。

鄭氏康成曰七鼎一大牢也

賈疏聘禮致飧與饗。氣皆九鼎。此無鮮魚。

鮮腊與聘禮腥。

一牢鼎七同。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

賈疏天官有甸師氏兼有

亨人諸侯兼官。故甸人兼亨人。

南面西上。以其為賓也。局鼎扛。所以舉

之者。凡鼎鼎蓋以茅為之。

賈疏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茅。

長則束本。短

則編其中央。敫氏繼公曰。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

之事故。此時為陳鼎也。天子則外饗為之。大牢而用七

鼎。以所食者乃大夫也。篇首雖言使大夫戒。各以其饗

而篇中則實主言下大夫耳。陳鼎於廟門外少北而東

西則當門陳鼎當門南面君禮也。西上明爲賓也。設局
鼎在陳鼎之前於此乃言之者亦因而見之也。若東若
南亦謂科用其一耳。與若丹若墨之文意同。聘禮於上介其致飧致饗皆鼎七。此小聘之賓爵與
大聘之上介同。故亦七鼎。聘記所謂小聘其禮如爲介
是也。但致飧致饗不羞庶羞。故正鼎之外并陪鼎而皆
陳之。此禮之庶羞臨食乃取諸門外東方而入而設之。
故惟具之於雍饗不實於陪鼎以與正鼎同陳也。

言如饗 注古文饗
或作鄉

鄭氏康成曰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
禮亡燕禮則設洗于阼階東南。賈氏公彥曰不言如
燕者饗食在廟燕在寢不得用燕禮決之也。注引燕禮
者欲見設洗之法食與饗燕同無饗禮故引燕禮而言。
設洗亦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雷。
李氏如圭曰春秋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
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遂戒穆叔趙孟欲一獻及享

以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乃用一獻。趙孟為客。此
秋時饗禮之可見者。

據此則是饗得因時為隆殺。又有兼饗之法。然曰趙孟為客。則是雖兼饗仍主一人為賓矣。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匱逸離反音移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公設盥也。公尊不就洗。

賈疏特牲尸尊不就

洗盥用槃匱。故知此亦為公盥不就洗也。

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敖氏繼公曰。匱盛盥水。槃盛盥棄水也。凡行禮其以

槃匱盥而不就洗者。尊者一人而已。有敵者則否。不言

簞巾。文畧耳。祭禮有槃匱必有簞巾。

夏官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盥。王盥。此諸侯之小臣。故

主沃公盥。

宰夫設筵加席几。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

賈疏賓在戶牖之間

南面。生人左几。異於神右几。

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

賈疏。決聘禮禮賓公親授几。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

劉氏敞曰。設筵加席几。致

公食大夫禮

安厚之義也。

尋

鄭氏康成曰無尊者主於食不獻酬。敖氏繼公

曰言此者嫌酒漿或用尊也。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鄭氏康成曰飲酒清酒也漿飲載漿也。賈疏載之

宰相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

賈疏獻酬酒不言飲此擬酌口故言飲天官酒人職其賓客之禮酒飲酒注云饗燕之酒不言飲食之酒云飲

是其義也。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賈疏漿人職共王六飲水漿醴涼醫醢

敖氏繼公曰酒言飲者指其所用名之也漿云飲者明

其為六飲之一者也漿在六飲而云漿飲亦猶醴在五

齊而云醴齊之類也言俟者見其已在觶特俟時而設

之耳。

賈氏公彥曰清酒祭祀之酒此用之者優賓也。

酒正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以為皆

祭祀之酒至四飲則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醢注

以清爲醴之已沸者四飲惟此爲酒與三酒中之清酒
此注以飲酒爲清酒蓋指四飲之清以其爲酒而
在四飲之內故謂之飲酒非三酒中之清酒也疏說疑
誤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
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賈疏酒常在堂若不
特言則凡中亦含之
嫌謂酒漿仍在
堂故上特言之
敖氏繼公曰此所饌者謂豆簋盞銅

正義具言饌者異器且殊列也特牲禮豆簋銅在東房南
上經之通例陳酒皆先於陳饌以非宰夫所掌故也飲
亦酒類故別言之凡在東房者惟醬及梁宰夫以授公
餘俱宰夫設之又案自羹定至此七事皆所謂具也
以自外而內爲序鼎具于門外當門洗具于阼階東南
槃匱具于東堂下筵具于堂酒漿及饌具于房七者皆
備是之謂具而後乃公迎賓也

右陳設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

鄭氏康成曰。不出大門降於國君大夫。謂上擯也。納賓以公命。劉氏敞曰。公迎賓於大門內。非不能至於外也。所以待人臣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父。故迎賓于大門內。所以順其爲尊君之意也。
國既具而公乃迎賓者。亦節也。如賓服亦朝服也。公出至大門內。而大夫乃出納賓。則承擯紹擯皆不出。可知。

矣。以戒賓而賓來。故不必出請事而卽納之也。春官司服職。王祀先公饗射則驚冕。疏云。食亦驚冕。蓋饗在廟大射禮重。故與祀先公同服。食亦在廟。故驚冕也。以此推之。諸侯之饗食宜立冕。而此乃朝服者。以其所食者大夫也。大夫朝服。故主君如其服以迎之。若兩君相食。意必立冕與。

餘論賈氏公彥曰。秋官司儀職。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序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將幣之儀。是國君來則出迎。

夏官齊僕職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疏云朝覲宗遇皆無迎法今言乘金路者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卽有乘金路迎賓之法也此諸侯食大夫禮雖迎于門內其自寢而出也亦必以車則同姓之諸侯乘金路異姓之諸侯乘象路與

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公揖入賓從

辟音

避

鄭氏康成曰左西方賓位也辟逶迤不敢當君拜也揖入道之敖氏繼公曰此行禮於禰廟亦有每門每曲之揖不言者文省此說已在聘禮後不見者放此聘禮於公迎賓再拜之節賓辟不答拜者以公爲聘君而拜已不敢承其禮也此則爲食已而拜故旣辟還復再拜稽首

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鄭氏康成曰廟禰廟也三揖相人偶三讓讓先升

敖氏繼公曰此三篇與士冠禮者同與聘禮者異

聘禮君與賓至廟門君先揖入者以聘禮嚴故君先入以俟之也食禮則殺矣故賓從君而入

賈氏公彥曰曲禮客若降等則就土人之階生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即就西階者彼謂大夫士小燕食之禮與此不同

曲禮所言乃指賓之自來而降等者耳若此賓雖降等實銜其君命以來主君禮之所以禮其聘君也豈得

以彼例論哉

通論賈氏公彥曰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禘廟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受諸禰廟若非禰廟則言廟祫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

公升二等賓升

鄭氏康成曰遠下人君敖氏繼公曰此下大夫與公升階之儀乃與卿同然則升階尊卑之差不過一

右賓

人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賈氏公彥曰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

鄭氏康成

曰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

賈疏序以西為正堂序東

為夾室今立于東夾之南是東於堂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兼上下者言

也下大夫西面辟擯者及士位而在此耳東夾南即東

堂南舍站而取節於夾明其去堂遠也羣臣至是方即

位于廟則是鄉者公亦不在廟明矣此其異於臣禮與

士冠士昏禮主人皆先待于廟乃出迎賓

此大夫位略同燕禮前卿卿西面北上之位大夫與

卿同位者以士辟賓而立於燕禮之大夫位故大夫辟

士進而列於卿也其大夫之立蓋亦視卿少退與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賈疏燕禮

大射儀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今在門東者以賓由門西也

敖氏繼公曰立于門東

宜東上而統於君。乃西上者順其本位之列。所以見非正位也。西方北上。門東西上。皆上左也。聘時大夫上之位亦宜如是。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小臣者。小臣正。小臣師與其從者也。**正義** 此小臣之位。與燕禮同。但彼惟小臣師一人者。請執冪羞膳。及請饔請致。皆踵而為之。一人足其其役也。此則奉饗奉匱。執簞執巾。皆一時事故。曰西上。明非止一

東夾北西面南上。

津古文無南上。敖云宜從古文。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宰尊官在小臣下者。以小臣位在東堂南。故先見之。敖氏繼公曰。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宰尊官於此。乃見之者。位定在後耳。宰與羣臣同入。以其位在內。故後於在外者。南上二字。古文無之。經惟言宰。是獨立於此也。南上之文無所用之。以下文證之。益可見矣。蓋傳寫者因下文而衍此二字也。宜從古文。

此宰內宰也。天宮內宰職。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致后之賓客之禮。侯國之內宰亦當然也。饗賓則夫人亞裸。此食禮殺於饗。夫人不親。內宰位於東夾之北。以見外內之官備。所以示夫人敬客之意也。北堂亦房也。房中之東。是謂東夾。東夾之北。則庭也。廟北皆庭。宰之立位。則當東夾之北。而在北堂下之東方耳。必取節於東夾者。欲與大夫東夾南之文相應故也。凡禮事。婦人之位在東房。丈夫則無不露立者。內宰丈夫也。故立于

庭。以其為治內贊夫人之官。故在東夾北也。

鄭氏康成曰。宰。宰夫之屬也。

賈疏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

敖

氏繼公曰。宰。大宰也。

下經授公醬梁。及為賓設豆。饗餼稻。皆宰夫也。宰

惟授公清視。宰夫為尊。則宰非宰夫之屬明矣。大宰則司徒之兼官。三卿之長。不應不立于東夾南。而在東夾北也。注為南上二字所惑。故以宰夫之屬言之。敖氏以為大宰則亦未詳於外內之辨也。其下即內官之士。豈

其倫乎。

賈氏公彥曰。東夾北。謂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
士昏記注云。北堂房中。半以北。則北堂之南。猶是房中。也。房中之南。則堂之東楹東也。豈所謂東夾北者在北乎。賈意以東夾之北。一架通為房中。則房中之北。亦通為北堂。故云然耳。此為特牲注房中之東當夾北一語所誤也。或云。北堂之南。南字當作東。蓋字誤耳。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鄭氏康成曰。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食賓。自無事。賈疏皆助君食賓。非已之事。故後入。敖氏繼公曰。內官之士。內小臣之屬也。在

宰東北。少退於宰也。此惟取節於宰。則宰獨立明矣。

聘時有聘享於夫人之禮。故夫人之官同其其事。以助君也。此為內宰之屬。則位于其上。而少進者。為內宰明矣。此內官。士也。非奄也。

賈氏公彥曰。天官內宰下大夫。掌王后以下諸侯

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為之。明當天子宰。

諸侯未必無內宰。但爵差卑。當以上士為之。內官之士則又卑矣。未可以當內宰也。

劉氏敞曰。百官有司。備以樂養賢也。

羣臣之位。亦以自外而內為序。大夫七鼎。士設俎。設羞。小臣奉槃匱。宰授公清。內官之士當佐宰夫之饌。蓋莫不各有事焉。而注謂自無事者。以凡有事者皆從公。

為之。而無事於先入也。

介門西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西上自統於賓也。敖氏繼公曰。介

位序於內官之後。見其不從賓而入。變於聘時也。上擯

則隨公而入。立于階下。承擯紹擯亦隨入。立于士東。少

進。負東塾。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承擯已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賈疏

於賓則擯統於君而東上可知。承擯是大夫。尊於士。故知少進不言上擯者。上擯有事。其位不定。

介位於燕禮爲士旅食之位。但彼東上而此西上。主賓異也。其位序於內官之後者。先主而後及賓也。下記云。卿擯由下。故知上擯之擯在阼階下也。下經云。擯者退負東塾。則上擯之本位亦與承擯紹擯同負東塾也。注云。士西。敖氏云。士東。負東塾。則遙對東堂。而當在士東矣。

右羣臣及介卽位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鄭氏康成曰。至再拜者。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賈氏公彥曰。公方一拜。賓卽降。賓降後。公又一拜。猶下侑幣時。公一拜。賓降。公再拜。敖氏繼公曰。至再拜。言其拜至之數也。賓降之上不言公一拜者。文脫耳。於公一拜而賓降者。急於答拜。亦所以辟之。至再拜。說見士昏禮。

案云。至再拜者。言公之拜至亦再拜。明其拜數也。云賓降也。公再拜者。言公之第二拜。在於賓降之後。明其拜

法也。

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辭。拜也。公降一等。辭。

曰。君從子。雖將拜。興也。

鄭氏康成曰。西階東。少就主君也。擯者辭。辭其拜於下也。公降。擯者釋辭矣。賓猶終其再拜稽首。賈氏公彥曰。據公未降之前。賓爲一拜。雖辭。賓猶終再拜稽首也。擯者辭。其位在下。故下記云。卿擯由下。敖氏繼公曰。拜也。謂賓不從其命而拜也。曰者。擯者辭也。公降。

一等。辭止其又拜也。公辭而賓猶欲拜。故擯者復釋辭以止之。而賓終不從命也。君於臣乃拜至。其禮太崇。故答之亦與常禮異。

已國之臣。拜位在阼階下。燕禮主人獻公。二大夫媵爵於公。皆是也。若爲賓。則拜于西階下。燕禮大夫爲賓者。是也。聘禮私覲。賓降拜于階東。視階下爲稍東。別於已君也。此亦然。故注以爲少就主君也。賓在西階東。欲答拜時。擯者卽辭之。而賓拜自若。故曰拜也。公見其不。

聽擯者之辭。乃降一等。以示親辭。而擯者致辭曰。寡君從子而降矣。子雖將拜。其與也。容此兩辭之閒。而賓之拜已訖。非謂賓拜未再。得辭即興。若然。則下文賓升。不得謂已拜矣。

賓果階升。不拜。

鄭氏康成曰。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賈疏謂不拾疾之意。

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賈疏拾級據階而說。連步據足而言。其實一也。此尋常升法。燕

記注云。栗階謂越等。敖氏繼公曰。升不拜者。以其終拜於公辭

之後也。栗階說見燕禮

賓升不拜者。以臣禮自處。雖得公辭。猶不敢拜於上也。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

之意。猶為不成。敖氏繼公曰。拜下者。臣也。拜於上者。

賓也。既升而命之成拜。所以賓之。賈氏公彥曰。賓遂

主君之意。故升更拜。

賓宜拜於上。升不拜。則不成。其爲賓矣。故命之拜以成之。是謂成拜。燕禮於公。取觶酬賓之節。賓亦下。既拜。升復拜。與此同。但彼辭以小臣。不以擯。又公不從降。則以燕輕於食。且彼燕本國之臣。而此則食異國之臣。故也。

右拜至

士舉鼎去。鼎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右人抽局。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

鼎石經及古本作冪。監本已改。今從之。碑南南面。石經及古本缺一南字。此有之。蓋後人所增也。鼎西南之南。衍文。注今文奠爲委古文待爲持。

賈氏公彥曰。去冪於外者。以入當載于俎。故去之。士喪士虞皆入。乃去冪。喪禮變於吉也。**敖氏**繼公曰。去冪亦右人也。次序也。次入。鼎在西者。先在東者後也。碑下脫一南字。西南之南。衍文。皆傳寫者誤也。朝位君南面。故陳鼎于外內皆順之。鼎西。每鼎之西也。順出。以次而出也。順出。正禮也。其或逆出。由便耳。左人待載。蓋

各立于其鼎之東南面奠于鼎西之奠後篇皆作委宜從今文。郝氏敬曰次入依門外之次在西者先入也。
聘禮歸饗之鼎設于西階前以其歸于賓館賓之也。少牢禮之鼎陳于東方以其行禮于廟內之也。此陳于碑南雖賓禮主之者君也歸饗之鼎土當碑南陳則亦遙直碑矣。但彼遙以碑為節此則正當碑南耳。歸饗之鼎東面者鼎在西也。少牢之鼎西面者鼎在東也。此鼎南面者鼎在碑南也。北上者縱陳之西上者橫陳之。

鄭氏康成曰入由東出由西明為賓也。

此注未知何指豈以經有出自鼎西之句而云爾邪。鼎既陳乃有鼎西方舉鼎時則何東西之有如謂入由闕東出由闕西則經固無文。即果然亦是出入公門由闕右之常法而無為賓之義也。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互文相備也。

賈疏雍人言入亦退

旅人言退亦入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

賈疏少牢
雍正執一

皆入而退去

雍府執四匕司士與司士贊者二人皆

敖氏繼公

合執二俎是大夫官少故每人兼執也

曰雍人西面于鼎南陳俎俎南順旅人南面于鼎北加

匕匕北枋退蓋兼執匕俎者而言旅人其士旅食與

注知旅人為雍人之屬者以少牢執匕為雍正雍府

者決之也俎匕之入亦當從鼎少牢之鼎西面其俎西

肆匕東枋此鼎南面故敖氏知其俎南肆匕北枋也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北上序進盥退者與

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

長知
又反

敖氏繼公曰長盥以長而序盥也亦目下事之辭

當盥者七人皆違其位而立于洗之東南國君設洗當

東雷於東夾南為少東洗之東南則又東矣前者其立

處之西也於洗南為少東交于前不言相右可知也南

面立于鼎後也匕出鼎實也郝氏敬曰北上序進謂

在北立者先盥盥卒仍退立皆盥畢復序進賈氏公

彥曰鄉飲射賓盥北面此大夫盥亦北面可知

鼎七則匕者當用大夫七人若食上大夫九鼎則當九人而為承擯者贊者執他事者或有出使者疾病者皆不與焉則一國五大夫之說不可執也五大夫言其副於三卿者耳豈外此遂無大夫乎

載者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載者左人也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匕則載之賈氏公彥曰在鼎南稍東也敖氏繼公曰西面執俎以載也

上經於左人不言面此曰載者西面則知前待載時固已西面矣

魚腊飪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禮宜熟饗有腥者賈疏國語云主則腥矣樂記云大饗而俎腥魚是饗有腥也賈氏公彥曰上云羹定恐魚腊不在其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析而乾之曰脯全而乾之曰腊脯在邊腊在俎脯常先於醢腊常亞於魚有薨腊有鮮腊有

全腊有胖腊聘禮賓鼎九此禮上大夫俎九有鮮聘禮上介鼎七此禮下大夫鼎七無鮮少牢特牲士冠昏皆用全士喪士虞既夕胖而已

載體進奏

奏干豆反

鄭氏康成曰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敖氏繼公曰體者三牲則右體腊其一純與言體而不言骨見其尊者耳牲體之數五其脊脇各三而皆二骨以並腊則倍之也少牢禮曰腊一純而

得進奏注見鄉飲酒記

載牲之法少牢禮云載右胖肩臂臠膊骼正脊一胾脊一橫脊一短脇一正脇一代脇一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肩臂臠膊骼在兩端脊脇肺肩在上其注云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此禮腸胃別俎故不見腸胃下經云三牲之肺不離則亦無舉肺其載之亦當如少牢肩臂臠在上端膊骼在下端而脊脇肺居中也但彼進下而此則進奏耳若腊則少牢禮曰腊一純而俎其注

禮義疏 卷九
云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故敖氏知此之載腊亦一純也。

賈氏公彥曰。三牲與腊皆載體。士虞記云。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脇。彼喪禮用左。鄉飲射記云。右肫進奏。則此亦用右肫之肩臂。臠肫骼脇可知。既用右肫。則左肫為庶羞。進奏者。生人食法進本。本謂近上者。若祭祀則進末。故少牢云進下。陳氏祥道曰。腊之骨如牲體。殯奠之腊進抵。禾異於生也。少牢之腊進下。異於生也。其

載之也。上肩。其舉之也。以肩。昏禮腊一純。髀不升。喪禮腊髀亦不升。少牢祝俎。髀屬于尻。少牢不賓尸。腊辯無髀。則腊之賤髀亦與牲同矣。

魚七縮俎寢右

敖氏繼公曰。魚七者。腸胃有俎。故魚亦放其數也。縮俎者。首尾。鄉俎之前後也。所以變於牲。寢右進髻亦進奏之意。魚髻在上。腴在下。士喪禮曰。載魚。左首進髻。鄭氏康成曰。右首也。寢右進髻也。乾魚近腴多骨。鯁

賈氏公彥曰。賓在戶牖之間。南面。俎則東西陳之。魚首在右。腹腴鄉南。鬻脊鄉賓。若祭祀則進腴。故少牢進腴。

陳氏祥道曰。魚之在俎。或縮。或橫。或右首。或左首。或進首。或進尾。或進鬻。或進腴。凡右首左首者。於俎爲縮。於人爲橫。進首進尾者。於俎爲橫。於人爲縮。此禮與少牢皆右首而喪禮左首。反吉故也。少牢進腴。此禮進鬻。而喪奠與虞亦進鬻。未異於生故也。

乾魚載俎。有縮無橫。有司徹言橫載之。據人橫執俎而言。魚之在俎。猶縮也。至縮執俎以羞。則進首。變於正祭也。其他禮。魚皆縮於俎。而俎橫設之。所以生人則右首。寢右而進鬻。鬼神則右首。寢左而進腴也。若濡魚則橫載。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鬻。則不論生人與鬼神。蓋皆然與。陳氏說尚未明析。更爲疏通之。

鴈胃七同俎

鄭氏康成曰。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

俎實凡二十八

賈疏牛羊異俎。此腸胃同俎。牛羊各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

敖氏繼公曰。腸胃七者。大牢之下數也。與牲異俎者。大牢之禮也。李氏如圭曰。君子不食圉腴。圉。謂犬豕也。取牛羊腴而已。

通論 賈氏公彥曰。據此腸胃與牲別鼎。是正法。取其鼎

數奇也。少牢五俎。若腸胃別鼎。則六不得奇。故并腸胃與牲同鼎。有司徹亦然。此腸胃七者。以與牲別鼎。故取數於牲。少牢并於牲鼎。故腸三胃三。取數於脊脇各三

也。賓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一。士喪禮下篇盛葬。奠故腸胃五也。

疏言腸胃膚別鼎同鼎之法。大抵三鼎者。則膚與牲同鼎。若少牢。則既加羊。而膚又別鼎。是為五鼎。若大牢。則既加牛。而腸胃又別鼎。是為七鼎。凡此所加皆牲體也。若九鼎。則乾魚之外。加以鮮魚。乾膾之外。加以鮮膾。是鼎之最盛者也。至所用腸胃之數。則少牢以五為盛。三為中。一為殺。大牢則以十有一為盛。九為中。而七為

殺也。少牢惟有羊。其用五者。腸五胃五。凡十。其用三者。腸三胃三。凡六。其用一者。則腸一胃一而已。太牢則牛羊兼有。其用十有一者。為數當四十有四。其用九者。為數當三十有六。其用七者。則此注謂二十有八是已。

倫膚七。

注今文倫或作論

正義鄭氏康成曰。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教氏繼公**曰。倫膚者。雍人所倫之膚也。倫猶擇也。膚乃七者。亦效腸胃之數也。少牢禮曰。雍人倫膚九。**賈氏公彥**曰。此

膚與腸胃皆別鼎俎。特性惟有三鼎。故膚從豕同鼎。有司徹雖同少牢。亦止三鼎。故膚還從於牲鼎也。**陳氏祥道**曰。士虞禮注曰。膚。脇革肉。蓋豕肉之美者。不過脇革肉。故禮於膚皆謂之倫膚。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橫諸俎者。以其皆出於牲體。故載於俎。與牲體同。言垂之。見其長也。不言其垂之所及者。腸胃與膚。其長或異。**鄭氏康成**曰。腸胃垂及俎拒。賈疏少牢

三胃三
垂及俎拒

陳氏祥道曰牛羊有腸胃而無膚豕有膚而無腸胃豕雖有膚然四解而未體折無膚豚而未成牲無膚士喪禮豚皆無膚以未成牲故也士喪禮下篇大遣奠少牢四解無膚以未體折故也腸胃常在先膚常在後者以腸胃出於牛羊膚出於下牲故也

鄭氏康成曰順其在牲之性也

賈疏腸胃在牲而垂

案腸胃細若縮俎則不能出於俎外况膚之長又胸焉

疏諸俎上不嫌其下之空也注疏甚迂幾見腸胃在牲腹而垂之者乎公豎

郝氏敬曰自載體以下至此言載俎之法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匕奠于鼎謂加匕於鼎上也位東夾

南之位鄭氏康成曰事畢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

設俎賈疏上文云士舉鼎又云左人待載下文云士設俎于豆南是載者又待設俎

匕鼎西上則最西之鼎大夫長所匕也其進也大夫

長在前。此其畢也。此膚鼎者先退。是謂逆退。

右鼎入載俎

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

注古文壹

皆作一

鄭氏康成曰。盥將設醬。辭辭其從已。壹讓殺於初。敖氏繼公曰。公辭賓亦對。而反位于階西。於是小臣各執槃匱簞巾以就公盥。

凡降盥而升。皆一揖以距階近。無三揖之位也。始至

階三讓。至此惟一讓。則殺於初矣。亦公升二等而後

賓升。

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

鄭氏康成曰。授授公也。醯醬以醯和醬。

賈疏此經所陳物異

若皆別器。下但言醬。不別言醯。明以醯和醬可知。祭祀無此法。以生人尚羹味。故有之。

公設之以

其為饌本。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

賈疏公設當席中故東遷之

敖氏繼公曰。宰夫授亦並授也。下放此。公設之。示親饋。

也辭者辭公親設也辭時蓋東面於公之西東遷所東
遷於其所也所者謂醬之正位也公設之處於其正位
為少西必少西者為賓當遷之故也遷之者示不敢當
公親設之也且以為禮也下皆放此 賈氏公彥曰蒲
筵長六尺於戶牖之間南面設之乃設正饌於中席
已東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 郝氏敬曰公立設賓坐
遷之

東遷所者東而遷之於其當設之所也不定其所者
廟所設之西可容一清而此清與席西之梁相距可以
容人即其所也此所既定即下設清之所設梁之所皆
定矣故惟此言所而下於清於梁惟言坐遷之不復言
所所設之饌在席前不在席公蓋北面設之又案疏
謂正饌與庶羞分列席之東西未為不是下經設庶羞
云旁四列則敖氏謂正饌中席而庶羞在旁者義尤長
公立于序內西鄉賓立于階西疑立疑魚乙反注
今文曰西階
敖氏繼公曰事未至故離其拜位也序內西鄉主

也。階西、西階上之西也。公與賓各俟於此。與鄉飲酒主人立于階東之意同。公不立于阼階東者，公尊也。

鄭氏康成曰：不立阼階上，示親饌。賓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

阼階東者，主人正位。今公立于序內，故注以為示親饌。然據下侑幣時，饌已設訖，而公之所立不異，則知此位乃以公尊而變於常禮耳。至賓之正位，本在西階之西，諸禮皆無賓立于西階上者，亦非以主君離阼而後

也。疑立。見鄉飲酒禮。

大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

醯。昌本。昌本南麋。饗以西菁菹鹿饗。醯他戚反。饗奴兮反。

菁子丁反。劉音精。注今文饗皆作麋。

鄭氏康成曰：醯，醢醢有醢。賈疏：醢人注。昌蒲根也。細切為齏。全物。醢有骨謂昌本。昌蒲本

菹也。賈疏：醢人注。昌蒲根也。細切為齏。全物。醢有骨謂若牒為菹。經言菹不言齏，菹即是齏也。

賈疏：爾雅釋器云：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饗。菁，菁菹也。今蔓菁。

公食大夫禮。周官醢人朝事之豆八，韭菹醢醢已下依此。

爲次。此用其六。敖氏繼公曰。大豆爲二列。內列自西而東。外列自東而西。惟云西上者。外列統於內列也。食禮用朝事之豆者。君尊。故其用之自上者始也。若朝事饋食之禮。兩有。則其邊豆乃各有所屬焉。郝氏敬曰。醬處最北。而六豆當醬之東。別爲二列。西上者。起西北終西南。鹿藿北接韭菹也。

燕禮薦使膳宰者。以宰夫代獻也。此禮無獻。故宰夫薦。前於醬。已言自東房矣。此復言之者。以醬爲饌本。而

豆則繼饌。故須兩明之也。至下之梁稻。與醬同列。可以醬例之。其簋及鉶。與豆均饌。可以豆例之。故不更明其所自也。又案醯人朝事饋食加羞皆八豆者。天子之禮也。以聘禮致饗及此篇食上大夫之禮攷之。則諸侯所用豆數亦同。豆數同。則邊人之邊數亦同矣。此所食者下大夫。故減其二也。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之膚以爲特。

鄭氏康成曰亞次也不言絳錯俎尊也

賈疏上豆絳陳

下設黍稷錯陳之

特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

此設俎不絳不錯

賈疏豕在牛羊之下膚豕之所出

敖氏繼公曰當豆南者牛俎與

羊俎之半也設俎之法每者必當其兩豆欲其整也特

在豕東 郝氏敬曰俎七設于六豆南南北二列始西

北牛俎牛俎東羊俎羊俎東豕俎北一列也又西南魚

俎當牛俎之南魚俎東腊腊東腸胃北與豕對此南一

列也二三并六惟膚俎在東獨設無并曰特

燕禮設俎使膳宰者以俎不自鼎升出於寢東也此

使士者以俎在庭也薦豆必絳者以豆惟二類欲其相

閒也簋亦二物故錯設之亦欲其相閒也俎則為物各

異故惟以貴賤為次無取於絳錯且俎數奇又不便於

絳錯也士不言升自西階者可知也士以俎升贊者之

大夫亦從之而升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鄭氏康成曰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 敖氏繼公

曰甸人加局乃舉鼎其出也亦必先而鼎後

順出者對上次入而言謂順其入之次也

賈氏公彥曰前士舉鼎入今不使士者士設俎未

畢故甸人舉鼎以出也

舉時牲在鼎故使士徹則空鼎耳故使甸人古人之

徹必待事畢若設俎未畢無徹鼎之理蓋士既設俎則

復其門東之位於是甸人乃入舉鼎以出也甸人不與

門內之禮事故屆時而入出則不反耳

大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

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

錯七各反注並今文
日併古文簋皆作軌

鄭氏康成曰並併也

敖氏繼公曰東北上惟指

黍之當牛俎者言也錯以終者黍西稷稷南黍黍東稷

稷南黍黍西稷也上列之黍當牛俎則次列之稷當魚

俎而後列南於魚俎之西也一簋當一俎則其位之疏

數可知矣

食上大夫八簋此下大夫故六聘禮歸饗于賓堂上

八簋歸饗于上介堂上六簋與此同也豆與俎西上而
簋與鉶東上者既先設豆俎即依豆俎以為節也簋不
徒曰東上而曰東北上又曰南陳者見其東西雖與豆
俎異上而自北而南則與豆俎同也

大羹清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
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大音泰和戶臥反鐙音登注今文清為汁又曰

入門自阼階無升

正義鄭氏眾曰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鄭

氏康成曰大羹清煮肉汁也不和無鹽菜貴其質瓦豆

謂之鐙

賈疏詩毛傳云木曰豆瓦曰鐙

有蓋者饌自外入為風塵坐遷

之亦東遷所 敎氏繼公曰此大羹謂午汁也不和者
以無肉菜尚質也以五味調物謂之和周官食醫職凡
和春多酸夏多苦之類是也凡清者不和經特於此見
之自門入者清在爨也士昏禮曰大羹清在爨記曰亨
于門外東方足以明之矣入反位自東壁而適東夾北

也。設清于醬西是醬清東上也。凡醬清之位變於正豆。
李氏如圭曰：清升自阼階者，公親設之故也。賈氏
公彥曰：宰位在東夾北，今以蓋降出，送於門外，乃更入
門反於東夾北位。鄭氏錡曰：賓客亦共大羹者，荀子
曰：大饗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

大羹清已見士昏禮，但彼以豕爲上牲，則豕清，此以
牛爲上牲，則牛清也。實于鐙者，器亦尚質，以其類也。然
則凡大羹清皆實于鐙，經特於此見之。清與鉶爲類，特

牲禮主婦設兩鉶，隨設大羹清，但以清由門外入，故設
之，不以主婦耳。其實則主婦職也。此禮宰執之以授公，
亦足見宰之爲內宰矣。此下之鉶與前之豆俎及簋
所謂正饌也。不連設之者，以大羹與鉶羹皆羹也，而大
羹爲貴，故將設鉶羹，必先設大羹也。右執鐙，左執蓋，明
其執法也。言由門入，則是宰親取鐙於門外矣。蓋門外
升堂，下經騰羞者之儀若是。此宰亦然者，以其授公，
設于醬西，蓋亦當席中設之。席中於醬亦爲西，賓之

則視公所設處為稍東也。公既設則復其序內之位。
代堂遷亦復其階西之位。不言者以前設醬後設梁其
已明前後相例則此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賈疏諸侯無大宰以司徒

兼大宰。大宰之下有宰夫。故曰宰夫之長。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鄭氏康成曰鉶菜和羹之器。敖氏繼公曰東上。

變於豆

四鉶者亦殺於上大夫二。而與歸饗之上介禮同也。
設鉶之法又與設簋異者簋惟二物則可錯。鉶三物不
可錯。若六鉶則絳之。此四鉶故但以牛始以牛終。然以
牛羊豕順數而益一牛則亦絳意也。

賈氏公彥曰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
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
之羞鼎。其實一也。

歸饗之陪鼎。腳腫曉與此庶羞之腳腫曉一也。其在鼎則爲陪鼎。在豆則爲庶羞。歸饗曰陪鼎。盛大禮也。食禮之庶羞則不自鼎升矣。銅羹但羹耳。不可以爲豆實。蓋出於鑊。未必由於鼎也。詎可混而一之。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鄭氏康成曰：豐所以承觶者也。敖氏繼公曰：實觶加豐。具饌之時則然矣。言於此者爲下文發之。不授

觶者。以未用也。設于豆東者。不主於飲。且後用之。故不欲其妨。

鄭氏康成曰：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凡奠者於左。

此飲酒。非三酒之酒。其設于豆東。蓋與下設于稻西之漿飲爲對。飲酒從正饌于東。漿飲從加饌于西也。似不得以奠而不舉之酒例而論之。敖知具饌時已實觶。加豐者。以經云無尊故也。

大東面坐於簋會各卻于其西

會如字

鄭氏康成曰會蓋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簋

之西 賈氏公彥曰卻者仰也簋蓋有六兩兩相重而

仰之少牢云佐食故會蓋二以重故于敦南 敖氏繼

公曰此六簋為三列每列之二會則各相重而各置於

其列之西故曰各卻于其西

右設正饌

國正饌醬最先設次則豆由房出又次則俎自階升

又次則簋由房出又次則清自階升至鉶則復由房

出其上下設饌之人亦相開以成禮者如此

贊者負東房南面立具于公公再拜揖食

食如字

敖氏繼公曰贊者所謂上贊也負東房負其牖也

士喪禮曰祝負牖南面然則此其上贊之正位與具謂

正饌已具再拜者欲賓食禮之也拜亦當楣北面 鄭

氏康成曰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再拜拜賓

凡立未有當戶者。恐妨於出入也。雖無出入者亦不當戶。此贊者負東房。當在房戶外之東。士喪禮君視大斂。君升自阼階。祝負牖南面。其位蓋與此同。再拜揖食。經文自明。不必言拜饌具。饌具而拜。祭祀尸未入前有之。記云贊者從俎升。

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成拜。降未拜。

禮記此拜與燕禮爲賓舉旅時。賓酌膳解。及聘禮致幣時。

賓升聽命之拜。同法。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

音辯

通下並同。擣人悅反。剝而懸反。注今文無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擣猶染也。敖氏繼公曰。此所擣者。

醢醢而下五豆。惟云醢者省文耳。少牢饋食用四豆。尸取韭菹擣于三豆。是其徵也。上豆。韭菹醢醢也。祭於二豆之間。少北。此節見少牢下篇。

醢不可取故以擣為取主言非菹者以其為上豆也

賓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手與以授賓賓祭之

鄭氏康成曰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與受坐祭之於豆祭也獨云贊與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

賈氏公彥曰此所授皆遠賓者故菹引少儀者見贊與賓亦與之義

醢及鉶不授敖氏繼公曰辯謂辯取於三簋先黍後稷不欲其雜也每取黍稷皆以右手而實于左手既則

反于右手也亦壹以授賓不言壹者文已明也郝氏

敬曰東面坐簋西地空也六簋辯取合祭也

案上宰夫之啟簋會此贊者之取簋實皆曰東面坐是

坐於閒容人之處也下經曰賓自閒坐此不曰自閒者

此時未設加饌未得有兩饌之閒也必兩言辯者黍稷

各三簋亦各三取若總言辯嫌於黍稷各一取即為辯

也注知於豆祭者以少牢禮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尸

同受祭于豆祭者決之也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與受

注古文
壹作一

鄭氏康成曰肺不離者剝之也不言剝剝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剝之使賓祭也賓祭於豆祭敖氏繼公曰云不離者見其爲切肺且明無舉肺也食而舉肺脊者其肺則離之云壹者見其不再也必著之者嫌每肺當別授之也上言與授此言與受文互見耳

祭肺舉肺並見士昏禮祭離肺之儀見鄉飲酒禮舉

肺與離肺一也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謂離肺也此云三牲之肺不離則非離肺是祭肺也食禮應用舉肺以其食時不舉祭訖不齊故不以離肺而以剝肺剝肺卽祭肺也然食禮又不得以祭肺名之故曰三牲之肺不離所以見其宜用離肺而不用也不離謂已剝之不必離也蓋以贊者壹授賓壹祭三肺並在手則難於絕之以祭矣故注云此舉肺不離而剝之使賓祭也祭之而不齊者以非飲酒禮也下經贊者取庶羞因

面坐。此取肺亦宜北面。不言者。文不具。凡賓受皆興。祭皆坐。經特於此見之耳。

鄭氏康成曰。壹猶稍也。於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興受。

扱手。扱上鉶以枳。辯擣之上鉶之間祭。

扱始銳反。扱初洽反。

鄭氏康成曰。扱。扱其鉶菜也。敖氏繼公曰。扱上

鉶以枳。謂以內列牛鉶之枳。扱其鉶也。辯擣之者。遂以枳擣三鉶也。四鉶皆有枳。其擣之則惟用上者之枳。

少牢饋食。恒略同。上鉶之間。謂內列二鉶之間。少北也。祭鉶不於豆祭。而於鉶閒者。其大牢之禮異與。賈氏公彥曰。云上鉶之間祭。著其異於餘者。餘祭於上豆之間。

辯擣之者。謂以上鉶之菜。擣於餘鉶之汁。所以示辯也。特牲之二鉶皆豕。故惟曰祭鉶而已。少牢則羊豕異。故曰祭羊鉶。遂以祭豕鉶。此則又有牛鉶。故辯擣以祭。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酒不祭。

